

安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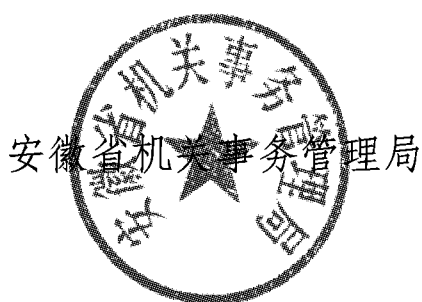
皖管办〔2019〕3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经信委)、城管执法局、发展改革委、党委宣传部,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进一步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国家机

关事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精神,我们制定了《安徽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安徽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国管局等四部委《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176号)精神,为巩固省直机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成果,进一步发挥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推动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创新、社会文明提升的重要抓手。切实承担公共机构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责任,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处理为目标,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范围: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

(三)主要目标:发挥党政机关、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系

统作用,2019 年底,省直机关、合肥市、铜陵市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机构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其他各地市全面启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 年底,全省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2021 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

二、夯实基础,推动强制分类制度落地

(一)强化培训考试。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作为干部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主题宣传,定期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单位人员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考试,让每个人知晓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融入机关日常管理之中,作为日常行为规范,搭建参与平台,让每个人践行分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节约型机关、文明机关创建目标,让生活垃圾分类成为绿色生活方式,让每个人乐享分类。

(二)强化设施设置。依据《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根据单位实际,因地制宜地配齐、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与暂存空间。每个办公室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楼梯间、楼层廊道等区域,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空间)、“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按便捷、安全的原则,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在食堂与就餐区域设置“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茶水间设置收集茶叶渣、瓜果皮的收集容器。各单位应设置垃圾集中存放区域,集中存放区域应配置与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相配套的 240 升或 120 升标准容器,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置智能分类回收设备,提

高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的质量。

(三)强化分类投放。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应按分类目录要求,以及单位具体规定,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收集容器(或空间)。鼓励对可回收物中的废纸、废玻璃、废金属、废塑料等进一步进行细分,鼓励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打通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网络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通道,实现“两网融合”。

(四)强化分类收运。与具备资质的机构合作,做好废电池、废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其他回收物的收运处置工作;对公共机构产生的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委托辖区城管环卫部门统一组织收运,进行集中回收、规模化处理。各区县(市)城管环卫部门应完善分类收运服务,对餐厨垃圾、其他垃圾进行日产日清,对有害垃圾每月定期收集;强化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检查,对分类垃圾质量严重不达标的实行拒收,下发责任告知书。

三、创新机制,推动强制分类措施深化

(一)提倡绿色办公。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共用,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全面实施纸张双面打印。提倡重复使用,鼓励自带水杯,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深入实施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产生。

(二)提倡源头治理。要积极探索实施物业服务+分类服务的模式,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做好废快递包装物、废饮料包装、

废玻璃、废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收运工作。鼓励引入生化处理设备，对 1000 人以上就餐食堂餐厨垃圾实施就地资源化处理，最大限度减少生活垃圾的排放量。

(三)提倡定时投放。鼓励各公共机构带头实行定时定点投放，逐步减少垃圾桶投放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及其他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以集中精力开展投放环节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分类质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

(四)提倡示范带动。公共机构人员带头在家庭、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机关干部进社区活动，向社区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政策知识，当好分类宣传员。协助社区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敢于制止乱丢乱扔、混装混运生活垃圾等现象，当好分类督导员。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身边的人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中，当好分类示范员。

四、加强领导,进一步提升强制分类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直各单位要加强统筹指导，及时研究部署，狠抓任务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机关事务、城管、发展改革和宣传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指导与服务工作。各级公共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单位生活垃圾处置联络员名单请于 3 月 30 日前报送省管局节能处。

(二)加强考核评估。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将把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情况纳入年度督查，并予以通报。

(三)加强示范创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建立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对各级公共机构实施垃圾强制分类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加以总结并在更大范围推广。更多发掘成功案例和典型样本，树立先进标杆，推动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表率、作出贡献。

联系人;曾兆阳 0551-62601729

附件:1.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

2.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3.各单位生活垃圾处置联络员名单

4.可回收物回收登记汇总表

5.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简易标准

附件 1:

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要求

一、食堂

机关单位应在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如食堂等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单位应在休息间、茶水间等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容积可根据服务区域大小及人流量多少选择相应的规格。

二、办公区域

在每个办公室内均应设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出入通道、电梯出入口、楼层廊道等办公场所的公共区域，宜在方便且不影响内部协调性的点位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在单位出入通道或当单位人员数量较多、楼层办公人员较多时宜按层在楼层出入口适宜位置设置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三、公共场所区域

在户外、大楼外部通道以及办公大厅等公共场所区域，应成组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容积宜为 40 升。

四、垃圾临时存放区域

机关单位在装修、绿化修剪期间，应指定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临时堆放场所，并将收集的建筑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纳入专项分流体系。

附件 2:

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序号	类别	实物列举
一	可回收物	1. 废纸：报纸、书刊杂志、复印纸等纸张，纸板纸箱，饮料及牛奶等纸包装（利乐包盒）； 2. 废塑料：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盆桶、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及用品、橡胶及其制品； 3. 废玻璃：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桌面、窗玻璃等； 4. 废金属：易拉罐、罐头盒、奶粉桶、玩具、餐具炊具、剪刀、铁钉、衣架、金属办公用品等； 5. 废织物：衣物、床单、棉被、鞋、窗帘、毛绒玩具等； 6. 废电器电子产品：电冰箱、空调、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 7. 废大件可回收物：床及床垫、沙发、橱柜、桌椅、门窗等。
二	餐厨垃圾	1. 蔬菜瓜果：蔬菜、瓜果及其果肉、果皮、果壳等的废弃物； 2. 米面肉蛋类：米饭、面条、豆制品、鸡鸭鱼肉、动物内脏、水产及其加工品、肉蛋及其加工品等的废弃物； 3. 食品调料：各类饼干、糖果、巧克力、罐头等食品的废弃物，糖、味精等调料的废弃物； 4. 茶叶盆栽：茶叶、中药、咖啡渣，盆栽植物残枝落叶，宠物饲料等废弃物。
三	有害垃圾	1. 废充电电池和电路板：含汞、镍氢、镍镉的充电电池和纽扣电池以及废电路板； 2. 废灯管：日光灯管、荧光灯管、节能灯、LED 灯； 3. 废涂料溶剂：油漆和溶剂、矿物油、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胶片、相纸、硒鼓墨盒等； 4. 废家用医护用品：药品及其包装物、水银温度计、水银血压计。
四	其他垃圾	1.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面巾纸、湿巾纸、其他受污染的纸类物质； 2. 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普通一次性电池、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保鲜袋（膜）、妇女卫生用品、海绵、尿不湿、受污染织物等其他难回收利用物品； 3. 灰土陶瓷：烟蒂、尘土、陶瓷及其他难以归类和无利用价值物品。

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将视废弃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而适时调整。

附件 3:

各单位生活垃圾处置联络员名单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务	联系手机号	备注

注:如有人员调整,请迅速与省管局节能处联系。

附件 4:

可回收物回收登记汇总表

单位:

回收日期	品种	数量 (公斤)	回收单位 (个人)	经手人

附件 5: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简易标准

本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单位根据垃圾产生的组分,按照统一的分类标准,进行合理分类,收运单位在分类收运时,采取目测的检查方法,检查分类质量,执行收运合同,落实收运制度。具体收运标准如下:

1.单位生活垃圾中均不得含有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明显出现上述物质即为不合格。

2.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认定并定价。

3.餐厨垃圾中目测含有有害垃圾、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织物类、砖瓦陶瓷类等不易分解的杂质,每桶以上杂质数量超过 3 个或有害垃圾数量达 1 个即为不合格。

4.有害垃圾中原则上不得含有其他垃圾。

5.其他垃圾中,目测含有有害垃圾 3 个以上、或明显含有大量餐厨垃圾,即为不合格。

